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政府

本报告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编制。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s://www.jmsdf.gov.cn>)下载查阅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东风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《报告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任与合作，实现社会稳定与公正的目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0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7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4.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

依申请公开方面需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，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

政府信息公开监管力度仍需加大，仍有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不准确、不规范，不便于公众获取信息

改进措施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强化规范性依申请公开办理，搭建“零距离”政民沟通桥梁。

统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，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审核，提高信息发布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构建整体联动和同频共振的信息传播格局，更加主动发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东风区人民政府本年度未收取
信息处理费。